

证券代码：873942

证券简称：华青环保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规则，本规则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确保监事会工作效率，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和《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本公司的监督机构，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范围内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维护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公司设立监事会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工作机构，负责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负责保管监事会印章。

监事会主席可以指定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 第二章 监事的资格及任职

**第四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监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尚在禁入期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六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七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监事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监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之日起辞职生效；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八条** 监事提出辞职、被免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继续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予以确定。

**第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监事会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监事在任职期间，如擅自离职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六条** 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不履行职务或者因换届选举、辞职、被撤职或免职及其他原因缺位的，由监事会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获得推举的监事的职权至其负责召集、主持的监事会会议结束时为止。

**第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八）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 （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四章 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监管机构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或者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谴责时；
- （六）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召开时；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视需要可向公司全体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二十一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或监事会主席指定的人员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不履行职务或者因换届选举、辞职、被撤职或

免职及其他原因缺位的，由监事会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获得推举的监事的职权至其负责召集、主持的监事会会议结束时为止。

**第二十三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通过专人送达、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于会议召开 2 日前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采用非专人送达方式的，召集人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决定相关事项的；或者股东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监事会监事，需要召开第一次监事会会议或选举新一届监事会主席的，召集人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四条** 会议文件包括会议议题和有助于监事理解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及本公司经营情况的信息和数据。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案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监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 （八）会议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监事收到召开监事会议通知时，应当向监事会或监事会主席、会议召集人

签署收到会议通知的回证函或确认书。

##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建立监事出席会议登记簿。

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当在监事出席会议登记簿上签名报到。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拟订监事会会议议程

监事会会议应当按照监事会会议议程审议表决有关议题和事项。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出席并主持监事会会议，主导会议议程的进行和完成。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主持人可根据情况，作出监事会休会和续会的决定或安排。

**第三十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采用现场召开方式。

监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采取现场召开方式、通讯方式或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监事会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方式召开。

非现场出席会议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在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的有效表决票载明的监事，计算非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监事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

表决权。

有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被要求列席监事会会议的人员必须本人参加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列席的，不得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充分保证每个与会监事发表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第三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表决议案可以对审议的事项选择采用逐项表决方式或合并投票表决方式。

逐项表决方式为每一项议题审议完毕后，开始表决；一项议题未表决完毕，不得表决下一项议题。合并投票表决方式为本次会议全部议题审议完毕后，对所有的议题一同合并表决。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采用记名投票或举手等方式进行表决。

在非现场会议的情况下，监事会办公室应将表决票连同会议通知一并送达

每位监事。监事应当将表决票，或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按会议通知指定的传真号码发送传真，或以信函方式在规定的期限内送达公司。

**第四十条** 监事表决的意思表示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

监事表决时未作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思表示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作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应当形成监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会议应根据监事的表决结果作出监事会决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确认。

会议主持人应根据监事的表决结果宣布监事会决议。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严格就会议议题本身进行表决，不得对会议议题以外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十五条** 监事与监事会会议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时，关联监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参与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的表决，也不得委托或代理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

监事会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由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 第七章 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完整、准确记录会议真实情况和与会监事的意见及建议，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开会的日期、地点、方式；
- （二）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三）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四）会议议程；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四十七条** 监事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包括代理人）、记录人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监事会会议应将监事的表决结果和作出的决议记录在会议记录中。

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有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的内容。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主持人、记录人姓名；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或受托监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监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监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

**第五十条** 监事不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的，视同无故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情形处理。但应遵守和执行监事会决议。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监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音像资料、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决议公告等，监事会会议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董事会秘书可以委托监事会办公室保管，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经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的规定与《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为准。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与《公司章程》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行使解释权。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2月9日